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44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沈仲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，被告之戶籍地雖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址（完整地址詳卷），然前揭戶籍地址經本院按址送達後經以「查無此人」退回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足認被告並未以前開戶籍地址為住所地，而觀諸兩造間分期付款申請表記載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被告係以新北市土城區址（完整地址詳卷）作為其住所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廖宇軒